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研究所与监理人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顺义区2022年农业投入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监理）

项目地点：按甲方需求

采购内容：包括旧地膜等货物回收及新地膜（采购）兑换工作等相关服务阶段及质保期监理服务

总投资：395.096394万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中标结果通知书；
- 2 本合同标准条件；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总服务期至2023年6月30日，开始服务期以实际日期为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


研究所 (签章)

监理人：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


责任公司 (签章)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疃村北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8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徐斌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王峰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顺义支行

账号：11120101040002140

账号：11001008700056086394

邮编：101300

邮编：101300

电话：010-60483551

电话：010-69425916

本合同签订于：2023年3月13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供货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项目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项目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 “项目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

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当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当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项目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

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项目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项目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项目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 (2) 选择项目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项目建设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项目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项目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项目费用，或延供货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审批项目供货服务方案，按照保质量、保服务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8) 项目上使用的材料和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

家质量标准等材料等有权通知项目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和不安全供货作业，有权通知供货人停止整改、返工。供货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项目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采购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项目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范围内，采购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采购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11)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项目建设过程中有关如：项目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项目拨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12) 所有项目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项目洽商）应当通过监理人的审核和签认。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项目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项目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项目规模、标准、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项目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

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当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委托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供货期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应当将影响监理的重要信息、资料等及时通知并提供给监理人。

第三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承担费用为监理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应不低于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三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项目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项目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1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二条及第三十三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一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件利息（不低于同期银行利息）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三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四条 委托的建设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五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供货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供货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九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项目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可以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1、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及其他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2、委托人提供的与供应单位签订的供应合同（包括附件）；3、委托人提供的经批准的本项目文件、会议纪要及委托人提出的特殊标准或要求；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四条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旧地膜等货物回收及新地膜（采购）兑换工作等相关服务阶段及质保期监理服务。

第六条 设施及剩余物品移交委托人的时间和方式： /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 。委托监理人的协调工作和报酬为： /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提供的项目资料及提供时间：本项目的有关文件与供货方签订的供货合同等。提供时间：监理进场后15日内。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7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 / 。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 。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

补偿金额= / 。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 / 名工作人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凡涉及服务时，此类职员只应当从总监理工程师处接受指示，并免费提供 / 名服务人员。监理机构应当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及其行为负责。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四条 保修期间责任：无。

第四十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为：应收监理酬金=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元）（保持中标时的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值不变）。

支付方式：所有服务验收合格且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监理酬

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报酬=附加工作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 。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办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 / 。

第四十一条 滞纳金标准为： / 。

第四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 / 汇率计付。

第四十六条 奖励办法： / 。

奖励金额=工程费用节省额×报酬比率

第五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双方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1、监理进场后编制的监理规划，经批准后报送委托人成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条件；2、非监理方原因致使服务期延期，委托人应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监理人工作报酬。报酬=延期日数×合同报酬/监理服务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顺义区 2022 年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监理）

工程项目地址：按甲方需求

建设单位（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监理单位（乙方）：北京市顺金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

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后疃村北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南大街9号院8号楼

电话：010-60483551

电话：010-69425916

2023年 3月 13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 3月 13日

2023年 3月 13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3年 3月 13日